

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

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情提示

截止 2013 年 3 月 4 日,山田林业开发(福建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田林业”)直接持有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股份 304,061,203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 35.88%)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2013 年 3 月 5 日,山田林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)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,依照协议书内容,山田林业将所持 20,5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419%)出售给兴业证券,并约定在 2014 年 3 月 4 日前向兴业证券全部购回上述 20,500,000 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在山田林业向兴业证券购回 20,5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前,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述 20,500,000 股股份。

二、豁免情况

近日,山田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豁免山田林业开发(福建)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4]168 号),核准豁免山田林业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本公司 20,500,000 股股份,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304,061,203 股股份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88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山田林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有关协议,按期回购 20,5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,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